

《急诊患者分级分诊规范》标准解读

《急诊患者分级分诊规范》于2022年07月20日发布，于2022年08月0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随着医院急诊就诊人数的急剧增长，单位时间内急诊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病人候诊时间逐渐延长，然而，多项研究均显示，真正的急诊患者仅占20%-30%，我国自2011年，卫生部出台《急诊患者病情分级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2013年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出台“关于《直属医院急诊预检分诊指引（试行）》”，随着深圳高速发展，地方人群分布特点变化较大，而常规的分诊方法，分诊护士只凭借经验和认知收集资料，仅能实现初步简单的分诊，尚无精细化的预检分诊规范，无法满足当前急诊预检分诊需求，甄别真正的急危重症患者，从而影响急诊分诊质量，不利于急诊患者病情危重程度识别、合理分流和有效诊疗。急诊预检分诊是急诊就诊的首要环节，国内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二、目的和意义

为保障病人及时有效救治、确保患者就诊安全，进一步提高急诊分级分诊的正确率，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卫生服务强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55号）的要求，制

订《急诊患者分级分诊规范》，进而精细化分诊系统的评估指标，进一步量化完善急诊分级分诊评估指标体系，实现科学精准分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急诊患者分级分诊工作模式，为急诊分级分诊提供了一个更加客观、有效、准确的评定标准，实现急诊患者危重程度的准确识别与合理分流救治，更加合理地应用急诊有限的人力空间资源和为患者提供最快捷有效的服务，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 主要内容

本文件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一般要求、急诊患者评估及分级、急诊患者分诊处置及服务保障和附录组成。核心内容如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急诊患者分级分诊一般要求、急诊患者评估及分级、急诊患者分诊处置和服务保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市、区级综合医院急诊患者分级分诊工作的开展，专科医院可参考实施。

（二）缩略语

本章缩略语为医疗常见缩略语名词，各缩略语后均附有英文原单词及中文释义。缩略语来源于出处：李小寒，尚少梅. 基础护理学[M]. 第6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年6月：393-398。

（三）一般要求

本章包括了急诊患者分级类型和分级分诊流程。本章是

在参考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直属医院急诊预检分诊指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急诊预检分诊专家共识》（2018）进行编制的。

（四）急诊患者评估及分级

本章包括急诊患者的评估以及四级分级标准。

本章在参考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直属医院急诊预检分诊指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急诊预检分诊专家共识》（2018）以及本次调研情况进行编制。

（五）急诊患者的分诊处置

本章包含急诊患者的每一级患者对应的分诊处置要求。

本章在参考《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急诊预检分诊专家共识》（2018）以及本次调研情况进行编制。

（六）服务保障

本章包括急诊科功能区配置要求和急诊分诊人员要求。

本章是依据《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急诊预检分诊专家共识》（2018），结合医院现代化医院及抢救实际要求进行综合考虑编制的。

（七）附录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急诊患者分级评估指标。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

宝安区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